

逢甲大學 建築碩士學位學程 必選修科目表(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一		科目名稱	二		科目名稱	三		科目名稱	四		科目名稱	五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1)畢業學分：【30】學分 (2)本系必修：【6】學分 (3)本系選修：至少【18】學分 (4)外系選修：至少【0】學分</p>													<p>說明： 說明： 一、「碩士論文」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二、必修科目為基礎核心課程。 三、104學年度起英文能力畢業門檻：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檢測，取得合格證明或TOEIC450分以上之成績證明，未能取得前款證明，得輔以修習英語授課課程一門作為英文程度檢測證明。 四、本碩士學位學程以修習本學程開設課程為原則，在其他各系碩士班修習之研究所課程，以承認6學分為上限。 五、若選擇以技術報告做為畢業論文，需修過專業實習(一)或專業實習(二)，詳【逢甲大學建築系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學位學程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注意事項】。 六、若選擇以畢業設計做為論文，畢業規定需依照修業須知規定辦理。</p>		
													d_s36_wp360390_5_1		